**2017年理律盃大學校際公民行動方案競賽辦法**

**一、競賽組織**

**(一)主辦單位**

2017年「理律盃大學校際公民行動方案競賽」由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與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共同主辦。

**(二)競賽宗旨**

台灣大學教育普及，卻有相當比例的學生畢業後無法符合職場的需求、或難以適應社會的步調。21世紀以知識經濟為主軸，人才競爭激烈，許多國家都有青年失業率升高的問題。國外管理機構做了跨國調查後建議，求職者、用人機構與教育單位間應該加強溝通與合作；教育機構除了必須提供學生職場所需的學識與技能訓練外，社會參與的鍛鍊也至為重要。行政院青輔會針對企業雇主調查指出，良好的工作態度、抗壓性、倫理與道德等，都是重要的就業力；企業取才的考量中，品德素養與正面心態、溝通與實踐能力、團隊參與和學習能力等，都是優於專業能力與學歷的條件。

強化人力素質，是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在全球化的環境中，培養有素質的地球公民也是各國的共同期許。然而在競爭激烈的現實下，能力的評價往往向專業技能方面傾斜，教育體系也不例外。先進國家乃重新強調當代核心價值，推動品德教育，藉以培養學生的核心能力與就業力。美國哈佛大學前校長伯克（Derek Bok）在《Our Underachieving Colleges》一書中提到，大學教育培養學生的核心能力包括良好的溝通能力（兼含書寫與口語表達）、清晰的思辨能力、道德的思考力、履行公民責任的能力、迎接多元化生活的能力、迎接全球化社會的能力、拓展廣泛的興趣、以及就業能力等八項。我國目前的高中教育已納入相當完整的公民教育課綱，教育部也藉強化大學通識教育以改善學術分工過細而漸趨專業化與實用化的弊端，力求跨領域知識的統整，培育健全的現代公民。然而檢視前述八項核心能力的培養，尚有相當的路程需要努力。

台灣社會近年處於自由開放與多元震盪的時期，民主政治價值與公民社會願景等，缺乏普遍一致的認同。公民教育對於提升個人的素質與增進群體的永續發展，有特別的時代使命。教育部近年來推動品德教育，落實各項人權及公民教育推廣活動，鼓勵學校實施活動性課程以深化學生的體驗、探索、反省與內化，並呼籲整合校內外資源，使公民教育由學校擴展到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以孕育國民具備有品德、懂法治、尊人權之現代公民素養。

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自2001年起為法律系所學生舉辦「理律盃校際模擬法庭辯論賽」，乃將活動從法律系所延伸至大學校園，2015年開始組織「理律盃公民行動方案競賽」，於2016年春季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的大力支持下舉辦了第一屆賽事，共有來自8校35系所近90名學生參與。也因此於2016年秋在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開設「公民行動與法律」學碩合開學分課程，藉以協助提升學生發展跨領域知識、批判與創意思考、團隊合作、探索問題、決策行動、尋求解決的能力，以彌補學校偏重「讀」而缺少「行動」的教學內涵。期許大學院所學生充分利用此項活動，以增進溝通能力、思辨能力、道德思考力、公民責任能力、就業能力、以及關懷並參與多元化生活的能力。

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以從教育扎根，培養具有良好公民素養、具思辨能力並懂得批判性思考的公民為宗旨，自2012年起舉辦國小、國中、高中(職)公民行動方案競賽；與理律文教基金會協力將此競賽推展至大學院所，鼓勵大學院所學生跨越學科的藩籬，組織團隊共同培養能力參與公共事務，對所關注的議題加以思辨、監督並發揮影響力。法治教育是思辨的教育，思辨的過程需要適當的刺激與相互的討論。本活動強調非法律專業人士深化法治素養；現代的法治教育不只是以守法或熟諳法律常識為重點，而是以養成未來公民所需的法律價值、思辨能力等相關知識為主軸。現代公民社會所強調的價值，例如人權、正義、民主等等，都有待於我們透過日常生活的事例加以闡釋，以落實到生活環境中，讓法治教育更深入多元地發展。

**(三)參考教材**

美國公民教育中心(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為培養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發展出Project Citizen教材，在全世界超過80個國家推動，做為促進民主發展的教育方案。該方案的進行主要透過4個步驟：（1）確認公共政策問題(choose a problem)，（2）進行研究( conduct research)，（3）確認解決方案（identify solutions），（4）提出行動方案（present an action plan），藉由討論互動使同學體會公共政策形成過程，可能進而具體影響政府的行政、立法與司法。

理律盃公民行動方案競賽(Participatory Citizenship Portfolio Contest)參考前述教材，更進一步聘請專家學者，乃至於發揮正面能量推動社會良制之士，以論述與實例引導學生從討論、互動與實行中學習公民活動的知識與技能，期可形成不斷關心、改變環境的動力。

**(四)競賽地點**

2017年理律盃大學校際公民行動方案競賽將於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舉辦，地址為：新竹市東區大學路1001號國立交通大學電子資訊大樓一樓會議廳。

**(五)競賽進行方式**

競賽採初審與決選之程序，依競賽活動日程表進行（詳附件一）。

初審係書面審查公民行動方案檔案內容（詳附件二），決選則由參賽隊伍上台報告及接受評審提問。

**二、競賽題目**

**(一)主題**

競賽主題由主辦單位擬定。2017年理律盃大學校際公民行動方案競賽主題為「逆轉債留子孫公民行動方案」。

舉債是超越時空運用資源的一種作為。將資源用於寡眾私益，而遺害大眾、乃至於禍延子孫，或用在實現眾人永續的福祉，不僅涉及金融、財政、經濟、社會、環境等各方面的考量，也不可避免地會碰觸到更深層的治理理念與哲學思維。財富物質方面的債讓人憂心忡忡，人性情感、公民素養上的虧空，問題恐更是嚴重。

國際法及國際社會對於「代際正義」逐步形成共識，近年來愈來愈多國家將當前世代對未來世代之責任與義務明訂於憲法中；我國的大法官亦曾在釋憲過程中就此有所論述。國內、外與抑制或逆轉債留子孫有關的公民行動持續發展。本次競賽盼能引發學生們在此議題上的研究動機與行動能量。

**(二)題目細節之擬定**

參賽隊伍應在「逆轉債留子孫」主題相關領域中探察具體議題，進行公民行動方案各項步驟。

**三、參賽資格與隊伍組成**

**(一)參賽隊伍資格**

本競賽限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學院所之學生組隊參賽，參賽隊伍應由至少三不同學院學生組隊參加。

**(二)參賽隊員資格**

除經主辦單位專案核准外，參賽學生限具本國大學院所正式學籍之學生（包含碩、博士生，不含推廣部生、在職專班）。

**(三)隊伍組成與挑選**

每一參賽隊伍成員以8至16人為限，並由隊員中推選領隊一名，對外代表該隊並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絡相關賽務。

**1.校內甄選**

各校參賽隊伍如超過一隊時，得自行舉辦甄選活動，以選拔代表參賽之隊伍。

**2.代表隊伍認證**

參賽隊伍報名表應檢附所有隊員經學校教務處當期核發之在學證明，以確認符合第三(二)條規定之資格。未檢附所有隊員之在學證明者，須於主辦單位催告期限內補正。

各校參賽隊伍如超過一隊時，參賽隊伍應於主辦單位通知後，請該校學務處確認代表隊伍，逾期由主辦單位逕以抽籤決定之。

**3.隊員之異動**

各參賽隊伍得於報名截止日後30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主辦單位，異動參賽隊員名單。除有特殊事故經主辦單位專案核准外，替換隊員以一次為限。

**(四)指導與諮詢**

每一參賽隊伍得邀請於該校任教之專任老師擔任指導老師。惟如有特殊原因，得經主辦單位認可，邀請現任教於該校之兼任教師為指導老師。指導老師之新增或異動次數不限，惟隊伍應即告知主辦單位。

本競賽所有相關賽務，包括公民行動方案檔案撰寫及決選報告，皆應由參賽隊員自行合作完成。參賽隊員得接受指導老師及其他人員之指導，並參考相關資料，但不應逾越下述範圍。各隊之指導老師，得指導參賽隊伍分析競賽主題、講解相關知識及概略指導文書寫作，但參賽隊伍不得尋求指導老師或其他人員提供或撰寫公民行動方案檔案之具體內容。

除各隊指導老師外，參賽隊伍得尋求具相關知識之學者或其他人員進行諮詢。參賽隊伍亦可運用圖書館、網路或其他管道進行相關資源之搜尋與運用，但不得有抄襲或剽竊內容之情事。

**四、報名與隊伍編號**

**(一)報名方式**

各隊應依指定方式於期限內完成報名，逾期不予受理。報名程序需補正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後立即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除有特殊原因經主辦單位專案核准外，其報名無效。

**(二)保證金**

參賽隊伍應於參加研習營時以現金向主辦單位繳納保證金新台幣4000元整（掛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未如期繳交保證金者，除有特殊原因經主辦單位專案核准外，其報名無效。

全程參與本競賽活動之隊伍，於決選日完成簽退程序後，保證金無息全額退還。若未全程參與，將依第八條規定酌扣保證金，以維護競賽品質。

**(三)隊伍編號**

參賽隊伍於參加研習營時以抽籤方式取得「隊伍編號」，作為該隊標示文書之代號，並據以決定決選報告之順序。

**五、評審**

**(一)評審之聘請**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人士擔任評審。各隊之指導老師不得擔任評審。評審如任教於參賽隊所屬院校而有偏頗之虞者，主辦單位得為適當之調整。

**(二)評審指標**

**1.初審**

初審由評審對各參賽團隊所提交之公民行動方案檔案為評比，主辦單位依評審專業意見進行審酌。初審評分重點如下：

**(1)** 作品之重要性：界定問題之說明

**(2)** 作品之論證性：可行政策之研究

**(3)** 作品之可行性：我方政策之提出

**(4)** 作品之影響性：行動方案之擬訂或實施

**(5)** 作品之整體表現：整體評估

**2.決選**

全體參賽隊伍必須出席決選現場展示發表，評審針對現場報告以及四大步驟展示海報（或ppt檔案）為評選內容。決選評等指標如下：

**(1)** 創意歷程：作品特色、原創性、獨特性、主題之掌握度

**(2)** 現場簡報：作品展示與說明論述能力

**(3)** 作品完成度與完整性：問題描述與解決方案的可行性

**(4)** 作品影響性與發展性：實際操作之可行性、發展潛力和前瞻價值

**(5)** 整體表現：對問題之察覺、分析、方案研究、執行、追蹤等多重環節和整體水準

**(二)評審結果與講評**

決選評審結束後，依評分單決定名次。

評審於賽後講評僅得對公民行動方案提供解說，不得基於特定立場就具體議題進行評述。

**六、公民行動方案繳交**

參賽隊伍應於指定期限內繳交公民行動方案檔案紙本文書及電子檔案至主辦單位（掛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資料不齊或遲交者，或未如期完成補正者，依第八(一)條規定處理。

**(一)紙本文書內容**

公民行動方案檔案需含行動方案四大步驟以及佐證實做過程資料（詳附件二）。每一步驟主述以A4紙張兩頁為限（以頁碼認定，佐證資料視為主述之附件，不在此限）。

各隊應繳交公民行動方案檔案文書1式1份，於形式審查通過，或依主辦單位指示修訂格式後，於補正期限內繳交修正後之文書1式8份。

文書於繳交後不得修改。但純屬形式遺漏或依主辦單位指示修訂格式者，經主辦單位核可後，得予補正，惟應依相關罰則扣減成績。

**(二)電子檔案內容**

參賽隊伍須同時繳交光碟1份，內容為與紙本文書相同之word檔。倘決選時使用簡報檔進行報告，需將簡報以ppt檔案形式附於光碟內一併提供；檔名應為隊伍編號。除前項檔案外，隊伍不得檢附其他電子檔。

經通知補件者，電子檔案應同步修訂並於補件期限內與紙本文書同時繳交至主辦單位。

**(三)其他應繳交資料**

除紙本文書及電子檔案外，各賽隊須依提交初審之公民行動方案檔案製作決選報告，並參照研習營資料製作四大步驟展示海報（說明問題、檢視得以解決問題的各項可行政策、提出我方公共政策議案、擬定行動計畫，每步驟一張，共計4張），尺寸以B1全開為限（109×78公分），於決選前一週繳交至主辦單位（掛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遲交者依第八(一)條規定處理。

**(四)文書格式**

**1.字型、字體大小、排版與引註格式**

文書之字型、字體大小與排版格式如下，違反規定者應予扣分。

紙張大小： A4（21×29.7公分），縱向，每一步驟以兩頁（以頁碼認定）為限，上下左右邊界為70 pt，頁首、頁尾與頁緣距離為35 pt，裝訂邊為20 pt，裝訂位置靠左。

字 型： 中文字型為新細明體，英文字型為Times New Roman。

字體大小： 本文為「12」、註解為「10」。

行 距： 以「單行間距」為標準。

段落間距： 與前、後段距離為「0 pt」，不貼齊格線。

頁 碼： 頁碼置中於「頁尾」。

文字應以橫排，由左至右撰寫。

引註格式應符合學術倫理，由評審認定之。

**2.長寬規格與裝訂方式**

紙本文書（包括封面與內文）長寬標準為A4規格、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亦同。全文應以電腦打字或掃描撰寫。

**3.封面**

封面僅註明「隊伍編號」，文書本文不標示隊伍所屬之校名、院系名、隊員姓名或任何可能暗示隊伍或隊員名之字句，但因提示行動方案執行之過程而無可避免者，主辦單位另行考量。

**七、決選報告**

**(一)決選報告內容及進行方式**

參賽隊伍須依行動方案四大步驟展示海報（或ppt檔案）說明問題、檢視得以解決問題的各項可行政策、提出我方公共政策議案、擬定行動計畫，於決選現場上台發表。

決選海報夾、電腦設備與簡報器材由主辦單位準備，隊伍不得以自備之海報夾或電腦設備報告。

**(二)決選報告程序**

各隊進行決選報告時間為20分鐘，評審提問不列入時間計算。報告人數由賽隊自行調度，惟全員皆應上臺且四大步驟需分別由不同報告人進行報告。

**(三)時間限制與逾時處理**

報告應於限定時間內完成。若時間限制已至，應立即停止發言，惟若得評審允許，得延長一分鐘。

**(四)錄音與錄影**

主辦單位得就競賽事務進行錄音與錄影，但無向參賽者提供該影音資料之義務。

參賽隊伍之錄音、錄影，須徵得主辦單位之同意，並遵從主辦單位所為之指示。

**(五)決選觀賽人員之限制**

參賽隊伍可邀請同校學生報名觀賽，惟若有影響競賽進行之虞者，主辦單位有權視情況限制之。

**八、罰則**

**(一)文書義務之違反**

**1.文書遲交**

未於期限內繳交文書者，每份遲延一天扣初審分數5分；文書於繳交後經主辦單位核定應補正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亦同。總遲延扣分達20分者，該隊喪失參賽資格與全額保證金。

**2.未繳交文書**

參賽隊伍未繳交文書者，該隊喪失參賽資格與全額保證金。

**3.未繳交足夠份數文書**

參賽隊伍所繳交之文書不足主辦單位要求數量者，主辦單位得扣分並酌扣保證金。

**4.文書未符合格式**

隊伍所繳交之文書與規定格式不合者，主辦單位得酌予扣分。

**5.抄襲、剽竊或非隊員代寫**

文書內容如經主辦單位查證確認有抄襲、剽竊或由非隊員代寫等情事者，該隊喪失參賽資格與全額保證金。

**(二)出席義務之違反與罰則**

**1.賽務說明會暨研習營之出席義務**

主辦單位於報名完成後擇期舉辦賽務說明會暨研習營，各參賽隊伍應全員到場並全程參加。參賽隊員應備學生證以供查驗，不得為他人代為簽到。

(如因故無法出示學生證，得以所屬學校教務處核發之在學證明及身分證代之。)

若有遲到或缺席之情形，全隊遲到達半小時者一次扣除保證金新臺幣800元，全隊缺席者一次扣除保證金新臺幣2,000元；個別遲到達半小時者，每名扣除保證金新臺幣100元，缺席者每名扣除保證金新臺幣250元；但於特殊情形向主辦單位說明並經核可者，得免除或減輕保證金之減扣。

**2.決選報告之出席義務**

各參賽隊伍須於決選日全員到場並全程參加。參賽隊員應備學生證以供查驗，不得為他人代為簽到。(如因故無法出示學生證，得以所屬學校教務處核發之在學證明及身分證代之。)

若有決選日開幕遲到、早退或缺席之情形，全隊遲到或早退達半小時者一次扣除保證金新臺幣800元，全隊缺席者一次扣除保證金新臺幣2,000元；個別遲到或早退達半小時者，每名扣除保證金新臺幣100元；個別缺席者每名扣除保證金新臺幣250元；但於特殊情形向主辦單位說明並經核可者，得免除或減輕保證金之減扣。

**3.決選報告程序遲到或缺席**

參加決選報告程序之出賽隊員遲到者，每遲到5分鐘，每張評分單上扣分數5分。遲到達10分鐘者判定棄權。參加決選報告之出賽隊員未全員到齊者，判定棄賽，但於特殊情形經向主辦單位說明並經核可者，得允許出席隊員參加決選報告。

**(三)申訴程序**

參賽隊伍對於所受處罰有所不服者，得以書面方式記載不服之理由，送交主辦單位。若主辦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得撤銷處罰；若認為申訴無理由，則將該申訴駁回並告知申訴隊伍駁回之理由。對於主辦單位之駁回不得再次提出申訴。

**九、獎勵辦法**

**(一)獎金**

本競賽獎勵辦法如下，甄選作品如皆未達評審標準，獎項將從缺。

|  |  |
| --- | --- |
| **獎 項** | **說 明** |
| 特優一名 | 獎金新臺幣10萬元 |
| 優選二名 | 獎金新臺幣5萬元 |
| 佳作二名 | 獎金新臺幣3萬元 |
| 團隊合作特別獎一名 | 獎金新臺幣1萬元 |
| 探索問題特別獎一名 | 獎金新臺幣1萬元 |
| 決策行動特別獎一名 | 獎金新臺幣1萬元 |

**(二)證書**

上述獎項另頒發中英文證書一紙。

**十、本規則之解釋與修正**

**(一)疑義與建議**

參賽隊伍對於本規則有所疑義或建議者，得於報名截止日後30天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主辦單位提出疑義或建議之內容。

**(二)修正之通知**

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徵詢各隊意見，決定是否修訂本規則。

本規則如經修訂，主辦單位應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將修改內容郵寄予各隊領隊。

**(三)規則之適用**

本規則適用於2017年理律盃大學校際公民行動方案競賽，主辦單位發布時生效。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核准與否及變更、終止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十一、著作權之使用及其他義務**

**(一)著作權之使用**

主辦單位得將參賽者於競賽中所繳交之文書及報告中提出之書面資料、言詞紀錄或現場影音檔案等，彙集出版、發行光碟或上載於主辦單位之網頁，或為其他推廣本活動、學術研討與推動國內民主法治教育等目的之使用，不另付費，參賽者以報名參賽表示同意授予相關權利，供主辦單位使用。

主辦單位不退還參賽作品，參賽者應自行備份留存。

**(二)作品內容合法性**

參賽者應保證作品中所使用之文字、聲音、圖片皆為合法使用。得獎作品倘涉及智慧財產權等疑義，主辦單位得取消相關得獎資格、獎金或獎狀等權益，參賽者不得異議；參賽者需自負一切民、刑事等法律責任。

**(三)個資內容**

參賽者需提供真實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聯絡資料，並須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及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參賽者提供之資料有不實、錯誤或有缺漏之情事，應自負一切後果，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附件一】競賽活動日程表

|  |
| --- |
| **2017年度理律盃大學校際公民行動方案競賽** |
| 2016年11月1日（二） | 公布參賽詳細資訊於主辦單位官方網頁寄發參賽資訊予各大學院校 |
| 2016年11月5日（六）~2016年12月4日（日） | 報名期間；賽務團隊進行資格審查 |
| 2016年12月10日（六） | 賽務說明會暨研習營 |
| 2017年4月17日（一） | 文書繳交期限；賽務團隊協助審查文書必繳內容是否有缺漏（形式審） |
| 2017年4月20日（四） | 賽務團隊以電子郵件通知補件 |
| 2017年4月23日（日） | 文書缺漏補繳期限（參賽隊三日內需完成補正） |
| 2017年4月29日（六） | 評審會議：書面資料評分，並針對書審內容深入討論 |
| 2017年5月6日（六） | 決選報告暨頒獎典禮 |

【附件二】行動方案檔案內容

行動方案包含課題的討論及研究與對話，整體需含括四大步驟（說明問題、檢視得以解決問題的各項可行政策、提出我方公共政策議案、擬定行動計畫）之書面報告、成果展示以及相關實作過程資料，並以下列順序編排。

**第一步驟：說明問題**

1. 請清楚說明選定的問題並依下列方向製作成書面報告。
2. 說明研究問題？問題的嚴重性？普遍性？
3. 為什麼此為具有公眾性，係政府應該處理的問題？
4. 目前對於此問題有任何相關的法律或者政策可以處理嗎？
5. 如果有，這項法律或政策可以適切的解決這個問題嗎？
6. 生活周遭的其他人對於此問題及處理方式是否有不同的意見？意見為何？
7. 有哪些人或團體、組織關心這個問題？請找出他們，了解並敘述：他們對於這個問題的立場？為何關心這個問題？他們立場的優缺點？他們如何影響政府在這個問題處理上採納他們的政策？
8. 哪一個政府機關或專責單位應該負責解決這個問題？為什麼？
9. 政府或相關單位實際上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10. 第一步驟的圖檔輸出(或照片)，成果展示內容應包括：①問題概述②政策的圖表說明③標註資料來源。

**第二步驟：檢視得以解決問題的各項可行政策**

1. 檢視得以解決問題的各項可行政策並依下列方向製作成書面報告。
2. 找出幾個可以解決問題的政策，可以是現有政策，或是目前社會中某個人或團體所提出來的建議，也可以是你自己的原創想法。
3. 對前述所提到的幾個政策，加以分析，並敘述：這個政策內容、提出這個政策的團體或個人是誰、這個政策的優點和缺點、可能支持或反對這項政策的團體或者個人是誰。
4. 第二步驟的圖檔輸出(或照片)，成果展示內容應包括：①各項可行政策概述②政策的圖表說明③標註資料來源。

**第三步驟：提出我方公共政策議案(我方政策)**

1. 請清楚地提出我方的公共政策議案，並依下列方向製作成書面報告，這項議案不可以牴觸憲法；可以為之前討論過的或者經過修改的可行政策，也可以是自己的原創想法。
	1. 說明我們認為解決這個問題最好的政策。
	2. 敘述提案的優點以及缺點。
	3. 找出負責執行所提倡之政策的政府層級，並說明政府機關應該要負責的理由。
	4. 檢視提案是否符合憲法規定。
2. 第三步驟的圖檔輸出(或照片)，成果展示內容應包括：①為我方政策提出解釋及理由②我方政策的圖表說明③標註資料來源。
3. 檢視我方政策有無違憲，並依照後附「憲法意見表」內容，逐項回覆製作成書面，檢附於附件書面資料中。

**第四步驟：擬定行動計畫**

1. 請根據第三步驟所提之我方政策擬定行動計畫，並依下列方向，製作成書面報告，好讓主管機關或專責單位願意採納。
2. 如何讓我方政策制定成法律並由政府機關順利執行的步驟。
3. 詳細描述所要採取的行動。
4. 敘述哪些具影響力之團體或者個人可能願意支持或反對我方政策？如何進一步獲得他們的支持？或改變反對者的看法讓他們轉而支持？
5. 是否有政府官員或專責單位可能願意支持我方政策？如何進一步獲得他們的支持？
6. 是否有政府官員或專責單位可能反對我方政策？如何改變反對者的看法讓他們轉而支持？
7. 第四步驟的圖檔輸出(或照片)，成果展示內容應包括：①如何贏得團體或個人對我方政策的支持②如何發展醞釀使政府支持我方政策③行動計畫的圖表說明④標註資料來源。

【附件】相關實作過程資料

此部分是參賽隊伍所蒐集用來檢視和說明問題、擬定行動計畫的重要資料。舉例而言，這部分的報告應包括：報紙或雜誌剪報、訪談的紀錄表、電子媒體關於這個問題的報導、報告、與公私利益團體溝通的內容、相關政府刊物摘要。必須製作總目錄，文件應該要製作標題頁碼、子目錄，以及內容摘要；摘要可以節錄自原文內容，亦可由自行歸納整理出來。

【憲法意見表】

為保障人民的權利，憲法與相關法律對政府的權力加以限制，以下的檢查表列出一系列憲法對政府行為所設為保障人權之最重要的限制。

請用下列表格發展我方政策，擬定時必須不牴觸憲法對政府行為所設的限制。

|  |
| --- |
| * 1. 政府無權干涉宗教信仰的自由。我方政策有/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
| * 1. 政府無權對人民以言論、書寫或以其他方式表達意見之自由加諸不合理或不公平的限制。我方政策有/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
| * 1. 政府無權在沒有依法組成法庭或者主管機關，進行正當法定程序前，即剝奪生命、自由或財產，我方政策有/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
| * 1. 政府無權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即侵犯人民隱私。我方政策有/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
| * 1. 政府無權依據人種、宗教、年齡、國籍或性別等因素，制訂對人民有不合理或不公平差別待遇之法律。我方政策有/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
| * 1. 我方政策有/無牴觸其他憲法規定，理由如下：
 |